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6号

关于对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玖隆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玖隆再生），
住所地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常兴工业园内。

唐国明，时任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玖隆再生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至2022年期间，玖隆再生为江苏力赛柯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北玖隆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了担保，各期末担保余额分别是3000万元、10,566万元、8,533.78万元，分别占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6.01%、255.12%、176.44%。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玖隆再生未

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玖隆再生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九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）第九十二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八十九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时任董事长唐国明未忠实、勤勉履责，督促公司及时审议对外担保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玖隆再生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玖隆再生、唐国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17日